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证券代码：603172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 目 录

一、会议须知.....	2
二、会议议程.....	4
三、议案内容.....	6
议案一.....	6
议案二.....	12
议案三.....	16
议案四.....	17
议案五.....	18
议案六.....	24
议案七.....	25
议案八.....	26
议案九.....	27
议案十.....	28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保障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本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本次会议议程有关人员及会务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股东大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当根据股东大会通知的登记办法进行登记，并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

四、与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影响大会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议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六、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本次大会表决，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的表决采用按股权书面表决方式，网络投票表决方法请参照本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

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八、公司聘请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14：00

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新二村公司会议室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现场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介绍会议议程及会议须知；
- 三、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 四、介绍到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 五、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 六、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会议内容
1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七、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八、现场投票表决；

九、统计表决结果；

十、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一、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十二、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一

##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附件

##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忠实履行各项职责，平等对待所有股东，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现将 2024 年度董事会的主要工作和取得的业绩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4 年，全球经济环境面临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仍在上升。面对内外部环境的多重挑战，公司将主营业务专注中高端分散染料细分领域，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稳中求进。在市场需求恢复缓慢、行业竞争加剧的情况下，公司“拓市场、修内功”：拓展国内外市场，助力营收增长，巩固市场份额；促进产研双向转化，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推动“数智化”建设，提升内部治理与风险防控水平；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号召，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为可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2024 年度，我国染颜料行业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求进，主要经济指标回升向好，工业总产值和销售收入稍有下降，利润总额小幅增长。下游市场需求持续低迷，染料市场竞争加剧，染料价格震荡下行，企业利润空间受到挤压。下游纺织印染行业的有效需求不足以及分散染料同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对公司的产品价格造成了较大压力，造成产品销售价格与毛利率整体有所下降。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513.2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27%，实现销售数量 11,331.98 吨，较上年同期增长 16.0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32.8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48.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65%。

**二、2024 年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一）2024 年董事会运行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科学决策。全年共召开 6 次会议，

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01-19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04-20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6、《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7、《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4、《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5、《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因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7、《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8、《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9、《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0、《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1、《关于新增〈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2、《关于修订〈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3、《关于修订〈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p>董事工作制度&gt;的议案》</p> <p>24、《关于修订〈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25、《关于修订〈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26、《关于修订〈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27、《关于修订〈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28、《关于修订〈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29、《关于修订〈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30、《关于修订〈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p> <p>31、《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08-05	<p>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20000 吨 1-硝基萘醌项目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08-28	<p>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10-28	<p>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12-30	<p>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 （二）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4 年，公司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决策，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逐项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会议意见
2023 年年	2024 年 5	<p>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通过

度股东大会	月 13 日	2、《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关于修订〈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关于修订〈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4、《关于修订〈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关于修订〈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关于修订〈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各委员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照相关工作细则规定和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就公司经营等重要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均按时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认真听取管理层对于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汇报，与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良好沟通，详细审阅会议议案，积极关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相关定期工作报告等重要事项，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按照自己的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 （五）信息披露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时披露临时公告，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2025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 （一）加强公司规范化治理

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其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继续认真组织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决策，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高效运作。同时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进一步提升专业能力，保持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 （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及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透明度，使得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 （三）建立良好的投资者关系

公司董事会将致力于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合法利益，通过切实的行动和出色的业绩，回馈股东对公司的信任，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公司董事会将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邮箱、上证 e 互动等多渠道保持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联系，使投资者能够更多地接触和了解公司，维护与投资者长期稳定的和谐互信关系。同时，公司董事会将积极主动与机构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充分听取机构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专业化意见和建议，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发布相关信息。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议案二

##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拟定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附件

##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监事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出席监事会会议等方式，对公司依法运作、决策程序、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 18 项议案，所有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议案内容
2024 年 4 月 20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因该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全体监事回避表决，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次会议	2、《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年10月2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024年12月30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2024年度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2024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公司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合法性、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等进行了有效监督。

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披露信息真实、完整、及时，不存在误导、虚假信息。

### 2、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意见

2024年，监事会积极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职责，对公司财务监管体系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地检查，并对各定期报告等出具了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内控制度执行良好，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年度财务状况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 3、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2024年，监事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关联事项进行了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未改变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基于自愿平等原则且价格公允，审议程序合法，符合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4、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2024 年，公司未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 2024 年度对外担保工作方面采取的审慎原则，符合企业稳健经营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5、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意见

2024 年，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控制度体系，同时能够不断结合公司业务实际经营情况优化组织结构和流程管理，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 三、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监事将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出席监事会会议等方式，对公司依法运作、决策程序、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加强自身学习，通过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及时了解和学习最新监管法规要求，努力提高监事会的履职能力、监督检查等工作水平，不断丰富专业知识，做到依法监督、规范运作。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议案三

##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年度，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张春梅、王众、傅菊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职责，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拟定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傅菊荪）》《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众）》《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春梅）》，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傅菊荪）》《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王众）》《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张春梅）》，本材料不再单独列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议案四

###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具体要求，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材料不再单独列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议案五

###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附件

##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535,132,594.76	503,561,629.15	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328,856.49	40,452,349.30	-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482,485.31	35,817,052.32	4.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4	-14.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7	4.83	减少1.16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52,355.96	743,426.74	9686.08
总资产	1,451,155,731.68	1,383,271,354.19	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0,201,355.86	1,033,038,455.44	2.63

## 二、主要财务状况（合并报表）

## （一）资产情况

## 1、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同比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分析
货币资金	451,523,815.27	462,923,178.26	-2.46	
应收账款	132,364,330.71	112,509,340.92	17.65	
存货	270,396,222.60	325,347,781.55	-16.89	
投资性房地产	5,638,896.36	6,031,541.76	-6.51	
固定资产	176,399,966.95	167,272,649.29	5.46	
在建工程	46,788,194.77	21,476,506.84	117.86	主要系年产 1 万吨分散染料技改提升项目建设所致。
无形资产	139,280,757.07	95,927,320.65	45.19	主要系获取土地使用权所致。

## 2、主要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同比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分析
短期借款	71,419,922.17	39,038,534.24	82.95	主要系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形成的贷款。

合同负债	3,172,333.47	2,523,327.16	25.72	
长期借款	44,105,000.00	42,792,261.11	3.07	
租赁负债	0	42,247.74	-100.00	主要系房屋租赁期接近到期日，转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

### 3、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同比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分析
实收资本 (或股本)	133,380,000.00	133,380,000.00	0	
资本公积	630,162,638.19	629,261,063.31	0.14	
其他综合收益	93,335.02	71,530.72	30.48	主要系外币报表折算差异所致。
专项储备	1,466,741.39	218,076.64	572.58	主要系安全费用使用减少所致。
盈余公积	40,539,347.65	35,767,795.68	13.34	
未分配利润	254,559,293.61	234,339,989.09	8.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0,201,355.86	1,033,038,455.44	2.63	
少数股东权益	1,639,703.19	1,172,742.07	39.82	主要系浙江中万产生的利润所致。

## （二）经营成果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同比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分析
营业收入	535,132,594.76	503,561,629.15	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328,856.49	40,452,349.30	-5.25	
营业成本	411,029,388.96	379,485,160.48	8.31	
销售费用	15,993,994.50	14,780,987.95	8.21	
管理费用	46,256,568.81	45,391,736.86	1.91	
财务费用	-8,634,140.75	-4,748,942.99	不适用	主要系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增长。
研发费用	18,444,266.80	16,592,862.54	11.16	

## （三）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同比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52,355.96	743,426.74	9,686.08	主要系本年度销售商品收入增加、应收账款催款力度加强导致收到的现金增加，加速存货消化、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80,210,637.65	- 168,524,942.54	不适用	主要系上一年度收购绍兴三达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购买浙江天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房产等投资活动现金支出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5,749,160.76	493,059,462.72	-101.17	主要系上一年度公司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议案六

###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54,559,293.61 元，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328,856.49 元，母公司 2024 年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71,511,190.73 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3,38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004,200.0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1.32%。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议案七

###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5 年度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本材料不再单独列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股东俞杏英、绍兴御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天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姚晨华、舟山瑞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议案八

###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5 年度公司监事的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本材料不再单独列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议案九

###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结合近年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良好的执业情况，公司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相关业务的处理上具有丰富的经验，执业人员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稳定，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本材料不再单独列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议案十

**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及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以实际发生为准。

授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融资租赁等。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此额度范围及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为提高工作效率，拟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办理上述授信具体相关手续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